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3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告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4名核查对象在公开披露激励计划前6个月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斌女士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4月25日陈斌女士和李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完成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通过自查,有1名核查对象在内幕知情人登记日前购买了公司股票,其在购买公司股票时点尚未接到公司拟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通知,也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利益的行为。该核查对象从未向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过内幕信息或由此建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其余11名核查对象对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存在少量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以及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行情自行独立判断,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且其买卖股票的信息早于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由此建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联系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编制、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2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程序
(一)公示对象及范围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4日,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网络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7月4日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要求,有效。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证券交易被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283.75万元-148,381.75万元	盈利:110,282.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25.07%-5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34,744.74万元-145,108.74万元	盈利:103,648.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30.00%-4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01元/股-0.5282元/股	盈利:0.3913元/股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

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燕京啤酒稳步推进“十五五”规划落地,围绕“一核两翼”战略布局,以啤酒主业为核心,持续做强主业,丰富产品线,带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以饮料、健康食品为两翼,拓展多元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强化产销协同与费用管控,在所有工厂推行卓越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供应链变革、精益管理、数字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提升空间,有力推动收入稳健增长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经营质效和发展韧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6年上半年,公司运营质效稳步提升,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83.57万元-148,881.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00%-35.0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预计的业绩:同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71万元-43,000.71万元	盈利:16,377.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148.86%-1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9,500.71万元-42,500.71万元	盈利:16,377.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147.22%-165.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元/股-0.32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一)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四)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147.22%-165.99%。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联泓液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于2025年四季度顺利投产,EVA二期、PO、PPG等新建装置陆续投放释放,新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

2. 公司运营效能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锂电碳酸锂前驱体、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装置产能利用率提高,报告期末,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贡献业绩增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为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鸿路转债”自2021年4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相关规定,“鸿路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郭伟健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吴曦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锐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郭伟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锐先生、吴曦先生,持续督导期间与中信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与担保人关系
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	LIBO PONDNEY, SA & CV (下称“克雷斯罗百洛”)	人民币1亿元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7,374.00万元				
是否逾期担保	否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二、对外担保的累计计算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外币币种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与担保人关系
克雷斯罗百洛	人民币1亿元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合计	人民币1亿元			

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该额度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的总额上限。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整体授信融资结构,克雷斯罗百洛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或其他币种等值)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使用期间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Le B & H SA(下称“百洛铸造”)和百洛(武汉)铸造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铸造”)为克雷斯罗百洛上述授信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与担保人关系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克雷斯罗百洛	人民币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克雷斯罗百洛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控股子公司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武汉铸造	人民币2亿元(注)	抵押担保	克雷斯罗百洛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控股子公司

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该额度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的总额上限。

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本次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类别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2,301.7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969.74万元(其中外币币种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8.25%、22.60%,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32,642.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17,357.50元,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苏CPA[2021]18035号)。

四、投资期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起。

五、投资品种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六、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七、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八、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九、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一、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二、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三、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四、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五、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六、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七、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八、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十九、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二十、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被告涉诉诉讼金额为22,576,611元(诉讼金额暂计至2025年11月6日),本次变更后为43,152,127元(诉讼金额暂计至2026年2月12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原告”或“申请人”)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其接受“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被告”)、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邹永岭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和广州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原告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债券本金205668000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14389786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应付债券本息之21.9967760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4年8月1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11月6日为4522828.8元)。
3.请求判令原告在第一、二、五、六项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三80%股权(出资额为1.2亿元)及其享有、被告一持有的被告四80%股权(出资额为13314万元)及其享有、被告二持有的被告四10%股权(出资额为1664.25万元)及其享有享有质权,并就前述被告通过折价、拍卖、变卖及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财产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原告在第一、二、五、六项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对被告三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和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FZQ[2024]150719)的约定为准)和被告四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初始和新增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孳息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具体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FZQ[2024]1149628)的约定为准)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三、被告四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450000元及保全担保保险费损失100478.93元。

6.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本案保全申请费5000元及全部案件受理费。

(以上全部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2025年11月6日为225756067.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以被告一对岭南转债已进行了部分偿付为由,向法院申请据实调整被告主张,具体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债券本金205668000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14389786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应付债券本息之21.9967760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4年8月15日计算至2025年11月27日,以442666941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5年11月28日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以41908614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5年8月1日计算至2026年2月10日,以39094384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自2026年2月1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6年2月12日为40021968.27元)。
(变更诉讼请求后,本案全部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2026年2月12日为431521188.2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被告未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变更